证券代码: 832278 证券简称: 鹿得医疗 主办券商: 方正承销保荐

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0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(财务报告未经审 计),截至2021年9月30日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6.687.687.44 元,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.252.559.79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76,000,000 股,拟以权益 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(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 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)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 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7.600.000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 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,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,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, 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78号)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制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权益分派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,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同意该权益预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发表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

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对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、形式、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、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、时间间隔、现金分红政策、审议程序、方案的实施、分配政策的变更、分配政策的披露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:公司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,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,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。

根据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第五条第二款,公司采用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、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,我们认为该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,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四、承诺履行情况

截至目前,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,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。

(一)公司承诺:

"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,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。

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。"

(二)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友亮、黄捷静、项国强承诺:

"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 配利润,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。

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。"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(三)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

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